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楊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故楊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及退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3年12月起曾出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公司2021年7月13日取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地位時辭任。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成為執業律師超過34年。

楊先生現時擔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新委任楊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